

《稅務信息交換》諮詢文本

諮詢期

2016/11/22 ~ 2016/12/23



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局

目 錄

摘要.....	1
一. 法案諮詢文本的重要新增條文概念簡介.....	3
二. 法案文本的內容.....	12
三. 原八月二十四日第20/2009號法律條文與建議修改的草案 條文比較表.....	23
四. 附件參考資料 – 金融帳戶資訊報送和盡職調查的統一標 準.....	32
五. 法案其他參考資料.....	47

摘 要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生效的第20/2009號法律《稅務信息交換》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為與當時國際上對稅務信息透明與交換所要求的標準進行接軌的目的而制定。

然而，從那時起，打擊稅務欺詐及逃漏稅的活動已成為全球多個司法管轄區日益關注的事情，為此，更須加強對稅務信息透明與交換的實施。同時，美國自二零一零年起已單方面推行海外帳戶納稅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 “FATCA”），要求全球金融機構對其管理的金融戶口盡職審查，並以自動信息交換的方式向美國稅務當局提供屬於美國國民或居民所持有的戶口資料，否則由美國匯出的款項將扣除30%的預提稅。

其後，有更多其他國家均表示亦冀望可採用類似FATCA的方式，要求全球各管轄區的金融機構以信息交換的方式向其所屬管轄區的稅務當局送交有關外地管轄區居民或企業所持有的戶口資料，否則稅務當局可處罰有關金融機構。

基於歐洲各國的大力支持和鼓勵，結果獲得G20成員國及歐盟同意在短期內全面實施金融帳戶自動信息交換全球單一標準，並由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的“稅務信息透明與交換全球論壇”（下稱“全球論壇”）主導執行。

為此，全球論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推出了“通用匯報標準及金融戶口信息盡職審查”（Common Standard on Reporting and Due Diligence on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 CRS），要求全球各國最遲於二零一八年實施和作出自動信息交換。

與此同時，隨着稅務信息交換的持續發展和需求，很多國家亦鼓勵在國際稅務協議或約定中引入對自發信息交換的條款，要求各締約方共同合作，並協助將於締約一方的稅務信息自發地轉送到締約另一方的稅務當局。

基於此，全球論壇亦鼓勵各國在其信息交換法律中除引入執行專項和自動

信息交換外，亦須同時引入自發信息交換，以面對不久將來可能會為自發信息交換加入國際標準和要求各國政府實行的情況。

鑑於第20/2009號法律的適用範圍已不足以配合現時國際上所訂立的新標準和要求，故本法案制定適用的法律規範。

本法案主要是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能配合全球論壇所制定的“專項稅務信息交換更新標準”及“金融帳戶自動信息交換全球單一標準”。因此，須擴大稅務信息交換法律的適用範圍，允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由原本只能執行專項信息交換，進而亦能執行自動、自發信息交換，以配合國際趨勢和要求。

本法案亦能讓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具備足夠的法律基礎及條件，使能應對和通過國際組織未來對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執行信息交換的能力所作的審評。

此外，按本法案的規定，為履行自動信息交換的工作，財政局亦會聯同金融管理局上呈報告，建議行政長官將有關CRS的盡職審查國際標準以行政長官批示形式推出，使金融機構能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對其客戶開展相關的盡職審查工作，取得須報送帳戶的資料，並於二零一八年報送有關帳戶屬二零一七年的資料。

諮詢文本主要內容包括：重要新增條文概念簡介、草案文本的內容及原八月二十四日第20/2009號法律條文與建議修改的草案條文比較表三部份。本次諮詢期為期32天，由2016年11月22日開始至12月23日結束，歡迎業界和相關部門實體或團體在諮詢期內對本諮詢文本的內容提出寶貴意見和建議。

查閱及下載諮詢文本：

財政局：www.dsf.gov.mo

發表意見及建議

財政局

電郵地址：dsfinfo@dsf.gov.mo

圖文傳真：(853)28300133

郵寄地址：南灣大馬路575、579及585號

法案諮詢文本的 重要新增條文概念簡介

第一章 一般規定

第一條 (標的)

一、

二、 上款所指的信息交換是根據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協約或協議、雙邊或多邊稅務信息交換協議或任何性質相似公約的規範（下稱“國際協定”）進行。

說明：增加第二款條文，以配合有關稅務管轄區因應訂立的稅務協定，進行雙邊或多邊方式的稅務信息交換。

第二條 (信息交換的範圍)

一、 上條所指的信息交換包括專項信息交換、自動信息交換及自發信息交換。

二、

說明：為配合國際社會在稅務信息交換的持續發展及需求，須擴大稅務信息交換法律的執行範圍，允許澳門特別行政區由現行只執行專項信息交換，將來亦能執行自動及自發信息交換。

第三條 (定義)

為適用本法律的規定，下列用詞的含義為：

- (一) “專項信息交換”：是指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提出或收到的請求下，與國際協定的締約另一方交換信息；
- (二) “自動信息交換”：是指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未有提出或收到請求下，與國際協定的其他締約方在預先設定的固定期間內藉系統通訊交換預先確定的信息；
- (三) “自發信息交換”：是指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未有提出或收到的請求下，與國際協定的締約另一方在任何期間內不用藉系統通訊交換信息；
- (四) “實益擁有人”：是指自然人為其利益進行一項交易或活動，或自然人最終擁有或控制客戶；此外，亦包括那些自然人對法人或集體利益行使最後實際控制權，而最後實際控制權或最終控制權包括的情況是指藉擁所有權鏈或以非直接控制方式行使所有或控制權。

說明：「專項信息交換」的定義內容乃參考第20/2009號法律按請求交換信息的規範。「自發信息交換」及「自動信息交換」則參考葡萄牙的信息交換法律(法令第61/2013號第3條j及i款)的定義。「實益擁有人」根據金融行動防治洗錢特別工作組(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簡稱FATF)對實益擁有人的定義，有關定義亦為全球論壇於“專項信息交換的職權範圍草擬修改註解”文件中被引用。

第二章 專項信息交換

第四條 (專項信息交換範圍)

- 一、專項信息交換包括以下可預見相關的所要求的信息：
- (一) 財政局在其稅務管理職權範圍內所擁有的信息，包括藉稅務稽查搜證所取得的信息。
 - (二) 其他政府部門所擁有的信息，包括：
 - (1) 社團、財團或任何其他法人的擁有人、實益擁有人及其身份資料；
 - (2) 社團、財團或任何其他法人的會計帳目及文件資料；
 - (3) 其他被視為與稅務信息交換可預見相關的資料。
 - (三) 受以下法律規範的金融機構、實體、計劃或基金（下稱“實體”）所擁有的信息：
 - (1) 核准澳門地區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的七月五日第32/93/M號法令；
 - (2) 訂定適用於離岸業務的法律制度的十月十八日第58/99/M號法令；
 - (3) 規範在澳門地區求取和從事保險及再保險業務的條件的六月三十日第27/97/M號法令；
 - (4) 規範私人退休金計劃及退休基金的設立、運作和終止的二月八日第6/99/M號法令。
- 二、為適用上款的規定，載於任何作為記載、證明或記錄上款所指實體在有關業務範圍內從事的活動的文件或紀錄的信息，不論其載體的形式為何，均視為信息，包括藉使用信用卡進行活動的信息。

說明：為配合全球論壇“專項信息交換更新標準草案”的要求，擴大專項信息交換的範圍，將包括所有可預見相關的所要求的信息。所交換的信息須符合「可預見相關」標準的先決條件，方可按要求交換，即不得作打探性質的信息交換請求。

有效的稅務信息交換建基於信息的可用性、恰當提取及信息交換機制的存在。根據“專項信息交換更新標準草案”的要求，稅務當局需具備提供有關信息的能力。現引用第20/2009號法律第二條條文，並將範圍涵蓋至透過稅務稽查搜證所取得的信息，以更清晰財政局利用稽查搜證方法取得的信息作交換的恰當性。

為滿足國際社會對所有權及身份確認信息的提取能力的要求，專項信息交換的範圍涵蓋社團、財團或任何其他法人的擁有人、實益擁有人及其身份資料，以及社團、財團或任何其他法人的會計帳目及文件資料。至於實益擁有人資料的提取，實務上需按照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融資的操作指引執行。

另外，第20/2009號法律第二條二款條文的規範對象只有銀行機構及離岸實體，並沒有包括保險公司和私人退休基金兩個同樣擁有重要稅務信息的實體，故專項

信息交換將保險公司和私人退休基金一併納入，以擴大可用信息的範圍。

第六條 (拒絕請求)

屬以下情況，尤須拒絕稅務信息交換的請求：

- (一)
- (二) ...交換相關信息會危害國家或澳門特別行政區安全或...；
- (三) 擬取得的信息涉及律師、法律代辦或其他被承認的法定代理人與其客戶就所要求的法律意見的相關秘密通信或相關現有或預期的法律訴訟。

說明：條文主要維持第20/2009號法律第五條“請求的拒絕”的內容，於第二款加入可拒絕提供有關會危害國家或澳門特別行政區安全的信息。第三款修改原有文本字眼，以較簡易方式表述。

第三章 自動信息交換

第九條

自動信息交換的規定及範圍

一、自動信息交換包括第四條第一款（三）項的實體所持有的須報送金融戶口的信息。

二、為適用上款的規定，行政長官可根據財政局和澳門金融管理局的建議，以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批示核准有關“通用報送標準及盡職審查規定”的指引（下稱“指引”）。

三、實體須遵從上款規定的指引，識別須報送金融戶口並從現有的金融戶口收集相關信息。

四、為適用上款的規定，實體應設立程序，以確保須報送金融戶口的戶口持有人知悉有關其戶口的信息須遵守本章規定的規則和提供予戶口持有人被識別為居民的國際協定的締約另一方，以作稅務用途。

五、按經七月五日第32/93/M號法令通過的《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五條、十月十八日第58/99/M號法令第二十九條、六月三十日第27/97/M號法令第十條及二月八日第6/99/M號法令第六條的規定，實體實施本條所述的規定受澳門金融管理局的監管工作約束。

說明：二零一四年七月，經合組織公佈就稅務事宜自動交換金融帳戶信息的標準（「金融帳戶涉稅信息自動交換標準」，下稱“標準”），呼籲各地政府蒐集海外稅務居民的金融帳戶信息，並每年與有關帳戶持有人所屬居住地交換該等信息。

澳門特別行政區作為全球論壇的一員，應積極配合自動信息交換新標準的實施，條文擴大行政當局的法定權力至合理程度，以確保自動信息交換標準得以有效執行。

須予以交換的金融帳戶信息的範圍已根據經合組織的標準而訂明和劃一，並曾經行政長官以批示形式公佈“通用報送標準及盡職審查規定”（下稱“指引”）。實體必須遵從上述指引，以辨識須予申報的戶口和蒐集的戶口信息。

在自動信息交換的框架下，實體須按現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設立程序以確保需通報戶口的戶口持有人知悉蒐集得到的信息，會按本章之擬作用途及會被傳送到戶口持有人被認定為居民的締約另一方。

另外，澳門金融管理局具權限監管實體執行本條所述指引的情況，以確保實體根據指引，持續進行盡職調查程序。

第十條 自動信息交換的方式及程序

一、自動信息交換是按國際協定的規定進行，將實體所收集的信息傳送和交由財政局與締約另一方交換信息；如國際協定另有規定並經行政長官的許可，信息可由有關實體直接傳送締約另一方。

二、為使財政局進行上款規定的信息交換，實體應最遲於每曆年的三月十五日向財政局提供屬於上一曆年的信息。

三、所有自動信息交換的程序應於每曆年開始後九個月內完成，將屬於上一曆年的須報送金融戶口的信息提供國際協定的締約另一方。

四、本條所指的自動信息交換的傳遞方式，須根據國際協定的規定以電子加密方式傳遞。

五、實體可聘用服務提供者執行第九條規定的指引，但該服務提供者亦同樣受本章的規定及第十九條規定的保密義務約束。

說明：根據全球論壇推行及制定的新標準，自動信息交換安排須建基於國際稅務協定，並由稅務當局（即財政局）執行自動信息交換。因應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與美國政府所商討的海外帳戶納稅法案是採用第二模式，即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金融機構直接向美國稅務局提供屬美國國民的金融帳戶信息，條文規定在國際協定另有規定和經行政長官的許可的前提下，可由金融機構直接將信息發送到締約另一方。

根據經合組織頒布的標準，自動信息交換安排涉及把海外管轄區居民所持有的金融帳戶的各類金融帳戶信息，定期且有系統地每年從帳戶持有人的信息來源地傳送至其被認定為居民的締約另一方。為此，條文規範實體履行信息提供的期限，

以及發送信息到締約另一方的期限。

為確保整個傳輸過程中信息的保密性和完整性，蒐集的信息須以電子加密方式傳遞。自動信息交換標準允許報送信息的實體，通過服務供應商代為執行申報和盡職調查義務，但服務供應商須受到本章規定及第十九條保密義務規定的規範。

第四章 自發信息交換

第十一條（自發信息交換的範圍）

屬下列的情況，澳門特別行政區可將第四條第一款（一）項所指的信息傳送至締約一方而無須預先收到請求：

- （一）如懷疑締約另一方有稅收損失；
- （二）如納稅人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所獲得的稅項扣減或豁免可導致在締約另一方的稅項增加或需繳付稅項；
- （三）如懷疑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居住的納稅人與在締約另一方居住的納稅人的企業營運是通過由一個或多個居住在一個或多個管轄區的機構進行，以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締約另一方或雙方應繳的稅項獲得減少；
- （四）如懷疑企業集團的內部虛假調配利潤而導致應繳稅項減少；
- （五）如與締約另一方的主管當局通訊後取得對該締約另一方訂立應繳的稅項可能有用的信息。

說明：自發信息交換對於特定逃稅個案的披露尤其重要。事實上，自發信息交換不僅促使締約各方發現特定逃稅個案及一般的避稅方案，對於雙重不課稅案例的披露亦為有效。條文根據經合組織的要求及參考葡萄牙的信息交換法律對自發信息交換的條款，設定可執行自發信息交換的範圍。符合條文訂定的情況下，澳門特別行政區可以在沒有預先收到請求下，經行政長官的批准後，將財政局為稅收徵管目的而已蒐集的信息轉交締約另一方。

第十二條（自發信息交換的程序）

一、在取得行政長官的預先許可後，上條規定的信息交換須由締約另一方的主管當局根據適用的國際協定的規定進行。

二、信息交換應按適用的國際協定的規定進行。

說明：於得到行政長官的批准後，稅務信息方可按照國際協定所訂立的方式轉交給國際協定所屬另一方的主管當局。

第五章 處罰制度

第十三條 (處罰)

- 一、實體未能遵守第七條第三款及第四款、第十條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的義務者，科澳門幣六千元至六萬元罰款。
- 二、如為累犯，罰款的金額下限提高四分之一，金額上限則維持不變。
- 三、自處罰的行政決定轉為不得申訴之日起兩年內實施相同性質的行政違法行為者，視為累犯。
- 四、實體必須根據第七條及第十條的規定履行提供信息的義務，即使已科並繳罰款亦然。
- 五、財政局為提起行政程序、進行調查和科罰款的主管當局。

說明：為確保有效實施信息交換及加強實體的遵從度，擬對不遵從本法律的實體制定處罰機制，財政局具權限提出及跟進有關的處罰。

第十四條 (法人的責任)

- 一、法人，即使屬不合規範設立者，以及無法律人格的社團及特別委員會，均須對其機關或代表以其名義且為其集體利益而作出本法律規定的行政違法行為承擔責任。
- 二、如行為人違抗有權者的明確命令或指示而作出行為，則排除上款所指責任。
- 三、第一款所指實體的責任，不排除有關行為人的責任。

說明：闡明法人、無法律人格的社團及特別委員會須對其機關或代表，以其名義且為其集體利益而作出的行政違法行為承擔法律責任。

第十五條 (繳付罰款的責任)

- 一、違法者為法人時，其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代表該法人的人如被判定須對有關行政違法行為負責，須就繳付罰款一事與該法人負連帶責任。
- 二、如對無法律人格的社團或特別委員會科罰款，則該罰款以該社團或委員會的共同財產支付；如無共同財產或共同財產不足，則以各社員或委員的財產按連帶責任方式支付。

說明：闡明法人、無法律人格的社團及特別委員會的罰款繳付負連帶責任的情況。

第六章 過渡及最後規定

第十七條(個人資料)

一、

(一).....

(二).....

二、戶口持有人須根據第九條的規定向實體提供相關的個人資料，以執行指引。

說明：增加了第二款的條文，以給予實體為履行指引要求而須提取個人資料的法律依據。

第十八條(排除保密義務)

財政局要求分別根據第四條第一款(二)、(三)項所指的其他政府部門及實體提供同項所指的信息時，保密義務即排除。

說明：為配合國際對特區需備有信息提取能力的要求，財政局根據本法律規定要求的政府部門及實體提供信息時，保密義務即被排除。涉及被排除保密義務的有關法律主要包括：

- 所得補充稅規章(九月九日第21/78/M號法律)第八十九條；
- 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由七月五日第32/93/M號法令核准)第七十八條；
- 保險活動管制法例(六月三十日第27/97/M號法令)第十一條；
- 離岸業務(十月十八日第58/99/M號法令)第五十九條。

第十九條(保密)

一、所有的信息交換均應遵守國際協定中的保密及其他保障措施的規定，包括限制對所交換信息的使用的條款，以充分保護個人資料。

二、

三、

說明：澳門特別行政區會按照所簽署國際協定內適用的保密條款規定，確保在信息交換的過程中當事人的私隱和所交換信息的保密性得到保障。新增第一款以配合國際對保密的要求條文，第二及三款繼續沿用第20/2009號法律的規範。

第二十條(在時間上的適用)

一、 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的自動信息交換包括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的相關信息。

二、 為適用上款的規定，有關實體應作適當準備，以便於本法律生效時能提供相關信息。

說明：由於全球論壇推出的通用報告標準及金融帳戶信息的盡職審查指引，需要全球各國於2017或2018年實施及作出自動信息交換，本法律對自動信息交換的開始執行日期設定為2018年1月1日，涉及2017年1月1日起的信息。

總結

本諮詢文本最重點的諮詢項目在於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及第十五條的新增部份。

法案文本內容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1/2016 號法律（法案）

稅務信息交換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章

一般規定

第一條 標的

一、本法律訂定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與其他稅務管轄區簽訂的稅務協約或協議範圍內進行信息交換所適用的規則。

二、上款所指的信息交換是根據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協約或協議、雙邊或多邊稅務信息交換協議或任何性質相似公約的規範（下稱“國際協定”）進行。

第二條 信息交換的範圍

一、上條所指的信息交換包括專項信息交換、自動信息交換及自發信息交換。

二、財政局為具職權管理稅務信息交換事宜的主管當局。

第三條 定義

為適用本法律的規定，下列用詞的含義為：

- (一) “專項信息交換”：是指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提出或收到的請求下，與國際協定的締約另一方交換信息；
- (二) “自動信息交換”：是指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未有提出或收到的請求下，與國際協定的其他締約方在預先設定的固定期間內藉系統通訊交換預先確定的信息；
- (三) “自發信息交換”：是指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未有提出或收到的請求下，與國際協定的締約另一方在任何期間內不用藉系統通訊交換信息；
- (四) “實益擁有人”：是指自然人為其利益進行一項交易或活動，或自然人最終擁有或控制客戶；此外，亦包括那些自然人對法人或集體利益行使最後實際控制權，而最後實際控制權或最終控制權包括的情況是指藉所有權鏈或以非直接控制方式行使所有或控制權。

第二章

專項信息交換

第四條

專項信息交換範圍

一、專項信息交換包括以下可預見相關的所要求的信息：

- (一) 財政局在其稅務管理職權範圍內所擁有的信息，包括藉稅務稽查搜證所取得的信息。
- (二) 其他政府部門所擁有的信息，包括：
 - (1) 社團、財團或任何其他法人的擁有人、實益擁有人及其身份資料；
 - (2) 社團、財團或任何其他法人的會計帳目及文件資料；
 - (3) 其他被視為與稅務信息交換可預見相關的資料。
- (三) 受以下法例規範的金融機構、實體、計劃或基金（下稱“實體”）所擁有的信息：
 - (1) 核准澳門地區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的七月五日第32/93/M號法令；

- (2) 訂定適用於離岸業務的法律制度的十月十八日第 58/99/M 號法令；
- (3) 規範在澳門地區求取和從事保險及再保險業務的條件的六月三十日第 27/97/M 號法令；
- (4) 規範私人退休金計劃及退休基金的設立、運作和終止的二月八日第 6/99/M 號法令。

二、為適用上款的規定，載於任何作為記載、證明或記錄上款所指實體在有關業務範圍內從事的活動的文件或紀錄的信息，不論其載體的形式為何，均視為信息，包括藉使用信用卡進行活動的信息。

第五條 互惠原則

一、稅務信息交換須遵守互惠原則。

二、澳門特別行政區在請求方內部秩序允許接納澳門特別行政區以類似條件提出的要求的情況下，方提供所要求的信息。

三、如請求方所要求的信息，是根據其內部法不得在本身區域內取得者，則澳門特別行政區不予提供。

第六條 拒絕請求

屬以下情況，尤須拒絕稅務信息交換的請求：

- (一) 未遵守互惠原則；
- (二) 有關信息會泄露國家或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機密、商業、工業或職業的秘密或程序，又或交換相關信息會危害國家或澳門特別行政區安全或違反公共秩序；
- (三) 擬取得的信息涉及律師、法律代辦或其他被承認的法定代理人與其客戶就所要求的法律意見的相關秘密通信或相關現有或預期的法律訴訟。

第七條 專項信息交換的程序

一、澳門特別行政區提出稅務交換的請求的決定，以及接納或拒絕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提出稅務信息交換請求的決定，屬行政長官的權限。

二、信息交換程序在請求方的主管當局提出具充分理據的請求時開始，並附同能適當地識別有關自然人或法人身份的資料及相關要求。

三、財政局收到請求後，通知有關實體送交信息交換所需的資料，訂定的期限不得少於自接獲提供資料的通知書之日起五個工作日。

四、有關實體未能在財政局給予的期限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時，經合理解釋後，可申請額外五個工作日的期限。

五、向有關實體發出的通知須列明擬取得的信息，並告知所涉及的是一項經行政長官接納的稅務信息交換方面的請求，同時可規定禁止向有關信息所涉及的自然人或法人通報存在該請求。

第八條 通知和抗辯

一、財政局須通知利害關係人收集信息的目的、來源及內容；但其中一方聲明不得將有關信息通知利害關係人，或信息交換旨在保護特別重大的公眾利益者除外。

二、對上款所指的通知，適用三月二十四日第 16/84/M 號法令。

三、屬可將有關信息通知利害關係人的情況，基於有關實體送交信息存在錯誤，可對信息交換的內容提出具中止效力的司法上訴。

第三章 自動信息交換

第九條 自動信息交換的規定及範圍

一、自動信息交換包括第四條第一款（三）項的實體所持有的須報送金融戶口的信息。

二、為適用上款的規定，行政長官可根據財政局和澳門金融管理局的建議，以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批示核准有關“通用報送標準及盡職審查規定”的指引（下稱“指引”）。

三、實體須遵從上款規定的指引，識別須報送金融戶口並從現有的金融戶口收集相關信息。

四、為適用上款的規定，實體應設立程序，以確保須報送金融戶口的戶口持有人知悉有關其戶口的信息須遵守本章規定的規則和提供予戶口持有人被識別為居民的國際協定的締約另一方，以作稅務用途。

五、按經七月五日第 32/93/M 號法令通過的《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五條、十月十八日第 58/99/M 號法令第二十九條、六月三十日第 27/97/M 號法令第十條及二月八日第 6/99/M 號法令第六條的規定，實體實施本條所述的規定受澳門金融管理局的監管工作約束。

第十條

自動信息交換的方式及程序

一、自動信息交換是按國際協定的規定進行，將實體所收集的信息傳送和交由財政局與締約另一方交換信息；如國際協定另有規定並經行政長官的許可，信息可由有關實體直接傳送締約另一方。

二、為使財政局進行上款規定的信息交換，實體應最遲於每曆年的三月十五日向財政局提供屬於上一曆年的信息。

三、所有自動信息交換的程序應於每曆年開始後九個月內完成，將屬於上一曆年的須報送金融戶口的信息提供國際協定的締約另一方。

四、本條所指的自動信息交換的傳遞方式，須根據國際協定的規定以電子加密方式傳遞。

五、實體可聘用服務提供者執行第九條規定的指引，但該服務提供者亦同樣受本章的規定及第十九條規定的保密義務約束。

第四章

自發信息交換

第十一條

自發信息交換的範圍

屬下列的情況，澳門特別行政區可將第四條第一款（一）項所指的信息傳送至締約一方而無須預先收到請求：

- （一） 如懷疑締約另一方有稅收損失；
- （二） 如納稅人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所獲得的稅項扣減或豁免可導致在締約另一方的稅項增加或需繳付稅項；
- （三） 如懷疑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居住的納稅人與在締約另一方居住的納稅人的企業營運是通過由一個或多個居住在一個或多個管轄區的機構進行，以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締約另一方或雙方應繳的稅項獲得減少；
- （四） 如懷疑企業集團的內部虛假調配利潤而導致應繳稅項減少；
- （五） 如與締約另一方的主管當局通訊後取得對該締約另一方訂立應繳的稅項可能有用的信息。

第十二條

自發信息交換的程序

一、在取得行政長官的預先許可後，上條規定的信息交換須由締約另一方的主管當局根據適用的國際協定的規定進行。

二、信息交換應按適用的國際協定的規定進行。

第五章

處罰制度

第十三條 處罰

一、實體未能遵守第七條第三款及第四款、第十條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的義務者，科澳門幣六千元至六萬元罰款。

二、如為累犯，罰款的金額下限提高四分之一，金額上限則維持不變。

三、自處罰的行政決定轉為不得申訴之日起兩年內實施相同性質的行政違法行為者，視為累犯。

四、實體必須根據第七條及第十條的規定履行提供信息的義務，即使已科並繳罰款亦然。

五、財政局為提起行政程序、進行調查和科罰款的主管當局。

第十四條 法人的責任

一、法人，即使屬不合規範設立者，以及無法律人格的社團及特別委員會，均須對其機關或代表以其名義且為其集體利益而作出本法律規定的行政違法行為承擔責任。

二、如行為人違抗有權者的明確命令或指示而作出行為，則排除上款所指責任。

三、第一款所指實體的責任，不排除有關行為人的責任。

第十五條 繳付罰款的責任

一、違法者為法人時，其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代表該法人的人如被判定須對有關行政違法行為負責，須就繳付罰款一事與該法人負連帶責任。

二、如對無法律人格的社團或特別委員會科罰款，則該罰款以該社團或委員會的共同財產支付；如無共同財產或共同財產不足，則以各社員或委員的財產按連帶責任方式支付。

第十六條 罰款的歸屬

因實施本法律規定的行政違法行為而科罰款的所得，屬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收入。

第六章 過渡及最後規定

第十七條 個人資料

- 一、在履行稅務信息交換的請求時，免除以下義務：
- (一) 在收集和處理個人資料時，通知其當事人的義務；
 - (二) 將個人資料轉移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地方時，通知公共當局。

二、戶口持有人須根據第九條的規定向實體提供相關的個人資料，以執行指引。

第十八條 排除保密義務

財政局要求分別根據第四條第一款（二）、（三）項所指的其他政府部門及實體提供同項所指的信息時，保密義務即排除。

第十九條 保密

一、所有的信息交換均應遵守國際協定中的保密及其他保障措施的規定，包括限制對所交換信息的使用的條款，以充分保護個人資料。

二、實體在根據本法律的規定提供信息的情況下，其相關的工作人員無須因違反保密義務而承擔責任。

三、按本法律的規定所收集的信息的操作人員，基於其職務須履行職業保密義務，且不能將信息披露和用作其他非稅務信息交換的用途，即使職務終止後亦然，否則對其提起紀律及刑事程序。

第二十條 在時間上的適用

一、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的自動信息交換包括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的相關信息。

二、為適用上款的規定，有關實體應作適當準備，以便於本法律生效時能提供相關信息。

第二十一條 補充法律

對本法律規定的行政違法，補充適用十月四日第 52/99/M 號法令《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的規定。

第二十二條 廢止

廢止第 20/2009 號法律《稅務信息交換》。

第二十三條 生效

一、本法律自二零一七年 月 日起生效。

二、上款的規定不適用於第九條及第十條，該等條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二零一七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七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崔世安

原八月二十四日第20/2009號法律條文
與
建議修改的草案條文比較

法律草案	第20/2009號法律
<p>第一條 標的</p> <p>一、本法律訂定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與其他稅務管轄區簽訂的稅務協約或協議範圍內進行信息交換所適用的規則。</p> <p>二、上款所指的信息交換是根據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協約或協議、雙邊或多邊稅務信息交換協議或任何性質相似公約（以下簡稱國際協定）規範進行。</p>	<p>第一條 標的</p> <p>一、本法律訂定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澳門特別行政區）與其他稅務管轄區簽訂的稅務協約或協議範圍內進行信息交換所適用的規則。</p> <p>二、上款所指的信息交換根據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逃稅協約或協議、信息交換協議或任何性質相似公約規範進行。</p>
<p>第二條 信息交換的範圍</p> <p>一、上條所指的信息交換包括專項信息交換、自動信息交換及自發信息交換。</p> <p>二、財政局為具職權管理稅務信息交換事宜的主管當局。</p>	<p>第四條 權限</p> <p>無相關條款。</p> <p>二、財政局為有權限接收、傳送及執行稅務信息交換請求的行政當局。</p>
<p>第三條 定義</p> <p>為適用本法律的規定，下列用詞的含義為：</p> <p>（一）“專項信息交換”：是指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提出或收到的請求下，與國際協定的締約另一方交換信息；</p> <p>（二）“自動信息交換”：是指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未有提出或收到的請求下，與國際協定的其他締約方在預先設定的固定期間內藉系統通訊交換預先確定的信息；</p> <p>（三）“自發信息交換”：是指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未有提出或收到的請求下，與國際協定的締約另一方在任何期間內不用藉系統通訊交換信息；</p> <p>（四）“實益擁有人”：是指自然人為其利益進行一項交易或活動，或自然人最終擁有或控制客戶；此外，亦包括那些自然人對法人或集體利益行使最後實際控制權，而最後實際控制權或最終控制權包括的情況是指藉所有權鏈或以非直接控制方式行使所有或控制權。</p>	<p>無相關條款。</p>
<p>第四條 專項信息交換範圍</p>	<p>第二條 信息</p>

<p>一、專項信息交換包括以下可預見相關的所要求的信息：</p> <p>(一) 財政局在其稅務管理職權範圍內所擁有的信息，包括藉稅務稽查搜證所取得的信息。</p> <p>(二) 其他政府部門所擁有的信息，包括：</p> <p>(1) 社團、財團或任何其他法人的擁有人、實益擁有人及其身份資料；</p> <p>(2) 社團、財團或任何其他法人的會計帳目及文件資料；</p> <p>(3) 其他被視為與稅務信息交換可預見相關的資料。</p> <p>(三) 受以下法例規範的金融機構、實體、計劃或基金（下稱“實體”）所擁有的信息：</p> <p>(1) 核准澳門地區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的七月五日第32/93/M號法令；</p> <p>(2) 訂定適用於離岸業務的法律制度的十月十八日第58/99/M號法令；</p> <p>(3) 規範在澳門地區求取和從事保險及再保險業務的條件的六月三十日第27/97/M號法令；</p> <p>(4) 規範私人退休金計劃及退休基金的設立、運作和終止的二月八日第6/99/M號法令。</p> <p>二、為適用上款的規定，載於任何作為記載、證明或記錄上款所指實體在有關業務範圍內從事的活動的文件或紀錄的信息，不論其載體的形式為何，均視為信息，包括藉使用信用卡進行活動的信息。</p>	<p>一、上條規定包括以下所有預計相關的信息：</p> <p>(一) 財政局在其稅務管理權限範圍內擁有的信息。</p> <p>無相關條款。</p> <p>(二) 財政局向經七月五日第32/93/M號法令通過的《金融體系法律制度》和經十月十八日第58/99/M號法令通過的有關適用於離岸業務的法律制度規範的機構所收集的信息，該等機構以下簡稱為機構。</p> <p>二、為適用上款（二）項的規定，任何作為記載、證明或記錄該等機構在有關業務範圍內從事的活動的文件或記錄，不論其載體的形式，均視為向該等機構收集的信息，包括透過使用信用卡進行活動的信息。</p>
<p>第五條 互惠原則</p> <p>一、稅務信息交換須遵守互惠原則。</p> <p>二、澳門特別行政區在請求方內部秩序允許接納澳門特別行政區以類似條件提出的要求的情況下，方提供所要求的信息。</p> <p>三、如請求方所要求的信息，是根據其</p>	<p>第三條 互惠原則</p> <p>一、稅務信息交換須遵守互惠原則。</p> <p>二、澳門特別行政區只有在請求方內部秩序允許接納澳門特區以類似條件提出的要求的情況下，方提供所要求的信息。</p> <p>三、如請求方所要求的信息，是根據其</p>

<p>內部法不得在本身區域內取得者，則澳門特別行政區不予提供。</p>	<p>內部法不得在本身區域內取得者，則澳門特區不予提供。</p>
<p>第六條 拒絕請求</p> <p>屬以下情況，尤須拒絕稅務信息交換的請求：</p> <p>(一)未遵守互惠原則；</p> <p>(二)有關信息會泄露國家或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機密、商業、工業或職業的秘密或程序，又或交換有相關信息的交換會危害國家或澳門特別行政區安全或違反公共秩序；</p> <p>(三)要擬取得的信息涉及律師、法律代辦或其他被承認的法定代理人與其客戶在請就所要求的法律意見下的相關秘密通信或相關現有或預期的法律訴訟。</p>	<p>第五條 請求的拒絕</p> <p>尤其是在以下情況下，須拒絕稅務信息交換的請求：</p> <p>(一)未遵守互惠原則；</p> <p>(二)有關信息會泄露國家或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機密、商業、工業或職業的秘密或程序，又或有關信息的交換違反公共秩序；</p> <p>(三)有關請求用於獲得或提供的信息可能會披露客戶與律師、法律代辦或其他被承認的法定代理人之間的秘密通信的資料，而這些通信是為了尋求或提供法律意見而產生的，或為了在現有或預期的法律訴訟中使用而產生。</p>
<p>第七條 專項信息交換程序</p> <p>一、澳門特別行政區提出稅務交換的請求的決定，以及接納或拒絕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提出稅務信息交換請求的決定，屬行政長官的權限。</p> <p>二、信息交換程序在請求方的主管當局提出具充分理據的請求時開始，並附同能適當地辨別有關自然人或法人身份的資料及相關要求。</p> <p>三、財政局收到請求後，通知有關實體送交信息交換所需的資料，訂定的期限不得少於自接獲提供資料的通知書之日起五個工作日。</p> <p>四、有關實體未能在財政局給予的期限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時，經合理解釋後，可申請額外五個工作日的期限。</p> <p>五、向有關實體發出的通知須列明擬取</p>	<p>第四條 權限</p> <p>一、澳門特別行政區提出稅務交換的請求的決定，以及接納或拒絕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提出稅務信息交換請求的決定，屬行政長官的權限。</p> <p>第六條 信息交換程序</p> <p>一、信息交換程序自請求方的主管當局提出要求時開始，有關申請須附同所有能適當地認別有關自然人或法人身份的資料，適當說明其目的，並且以稅務協約或協議當事方為此目的而訂規範的方式進行。</p> <p>二、收到請求後，財政局通知有關機構送交為進行信息交換所需的資料，訂定的期限不得少於五個工作日。</p> <p>三、有關機構未能在財政局給予期限內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時，經合理解釋後可申請額外五個工作日期限。</p> <p>四、向有關機構發出的通知須列明欲取</p>

<p>得的信息，並告知所涉及的是一項經行政長官接納的稅務信息交換方面的請求，同時可規定禁止向有關信息所涉及的自然人或法人通報存在該請求。</p>	<p>得的信息，並告知所涉及的是一項經行政長官接納的稅務信息交換方面的請求，同時得規定禁止向有關信息所涉及的自然人或法人通報該請求的存在。</p>
<p>第八條 通知和抗辯</p> <p>一、財政局須通知利害關係人收集信息的目的、來源及內容；但其中一方聲明不將有關信息通知利害關係人，或信息交換旨在保護特別重大的公眾利益者除外。</p> <p>二、對上款所指的通知，適用三月二十四日第16/84/M號法令。</p> <p>三、屬可將有關信息通知利害關係人的情況，基於有關實體送交信息存在錯誤，可對信息交換的內容提出具中止效力的司法上訴。</p>	<p>第十條 通知及抗辯</p> <p>一、財政局須通知利害關係人收集信息的目的、來源和內容，但當其中一方聲明不可將有關信息通知利害關係人，或信息交換旨在保護特別重大的公眾利益時除外。</p> <p>二、對上款所指的通知，適用三月二十四日第16/84/M號法令。</p> <p>三、當可以將有關信息通知利害關係人時，基於有關機構送交信息存在錯誤，可對信息交換的內容提出具中止效力的司法上訴。</p>
<p>第九條 自動信息交換的規定及範圍</p> <p>一、自動信息交換包括第四條第一款(三)項的實體所持有的須報送金融戶口的信息。</p> <p>二、為適用上款的規定，行政長官可根據財政局和澳門金融管理局的建議，以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批示核准有關“通用報送標準及盡職審查規定”的指引（下稱“指引”）。</p> <p>三、實體須遵從上款規定的指引，識別須報送金融戶口並從現有的金融戶口收集相關信息。</p> <p>四、為適用上款的規定，實體應設立程序，以確保須報送金融戶口的戶口持有人知悉有關其戶口的信息須遵守本章規定的規則和提供予戶口持有人被識別為居民的國際協定的締約另一方，以作稅務用途。</p> <p>五、按經七月五日第32/93/M號法令通過的《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五條、十月十八日第58/99/M號法令第二十九條</p>	<p>無相關條款。</p>

<p>、六月三十日第27/97/M號法令第十條及二月八日第6/99/M號法令第六條的規定，實體實施本條所述的規定受澳門金融管理局的監管工作約束。</p>	
<p>第十條 自動信息交換的方式及程序</p> <p>一、自動信息交換是按國際協定的規定進行，將實體所收集的信息傳送和交由財政局與締約另一方交換信息；如國際協定另有規定並經行政長官的許可，信息可由有關實體直接傳送締約另一方。</p> <p>二、為使財政局進行上款規定的信息交換，實體應最遲於每曆年的三月十五日向財政局提供屬於上一曆年的信息。</p> <p>三、所有自動信息交換的程序應於每曆年開始後九個月內完成，將屬於上一曆年的須報送金融戶口的信息提供國際協定的締約另一方。</p> <p>四、本條所指的自動信息交換的傳遞方式，須根據國際協定的規定以電子加密方式傳遞。</p> <p>五、實體可聘用服務提供者執行第九條規定的指引，但該服務提供者亦同樣受本章的規定及第十九條規定的保密義務約束。</p>	<p>無相關條款。</p>
<p>第十一條 自發信息交換的範圍</p> <p>屬下列的情況，澳門特別行政區可將第四條第一款（一）項所指的信息傳送至締約一方而無須預先收到請求：</p> <p>（一）如懷疑締約另一方有稅收損失；</p> <p>（二）如納稅人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所獲得的稅項扣減或豁免可導致在締約另一方的稅項增加或需繳付稅項；</p> <p>（三）如懷疑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居住的納稅人與在締約另一方居住的納稅人的企業營運是通過由一個或多個居住在一個或多個管轄區的機構進行，以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締約另一方或雙方應繳的稅項獲得減少；</p> <p>（四）如懷疑企業集團的內部虛假調配</p>	

<p>利潤而導致應繳稅項減少； (五)如與締約另一方的主管當局通訊後取得對該締約另一方訂立應繳的稅項可能有用的信息。</p>	
<p>第十二條 自發信息交換的程序</p> <p>一、在取得行政長官的預先許可後，上條規定的信息交換須由締約另一方的主管當局根據適用的國際協定的規定進行。</p> <p>二、信息交換應按適用的國際協定的規定進行。</p>	<p>無相關條款。</p>
<p>第十三條 處罰</p> <p>一、實體未能遵守第七條第三款及第四款、第十條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的義務者，科澳門幣六千元至六萬元罰款。</p> <p>二、如為累犯，罰款的金額下限提高四分之一，金額上限則維持不變。</p> <p>三、自處罰的行政決定轉為不得申訴之日起兩年內實施相同性質的行政違法行為者，視為累犯。</p> <p>四、實體必須根據第七條及第十條的規定履行提供信息的義務，即使已科並繳罰款亦然。</p> <p>五、財政局為提起行政程序、進行調查和科罰款的主管當局。</p>	<p>第六條 信息交換程序</p> <p>五、有關機構不履行提交信息的通知的要求，構成《刑法典》第三百一十二條第二款規定的加重違令罪。</p>
<p>第十四條 法人的責任</p> <p>一、法人，即使屬不合規範設立者，以及無法律人格的社團及特別委員會，均須對其機關或代表以其名義且為其集體利益而作出本法律規定的行政違法行為承擔責任。</p> <p>二、如行為人違抗有權者的明確命令或指示而作出行為，則排除上款所指責任。</p>	<p>無相關條款。</p>

<p>三、第一款所指實體的責任，不排除有關行為人的責任。</p>	
<p>第十五條 繳付罰款的責任</p> <p>一、違法者為法人時，其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代表該法人的人如被判定須對有關行政違法行為負責，須就繳付罰款一事與該法人負連帶責任。</p> <p>二、如對無法律人格的社團或特別委員會科罰款，則該罰款以該社團或委員會的共同財產支付；如無共同財產或共同財產不足，則以各社員或委員的財產按連帶責任方式支付。</p>	<p>無相關條款。</p>
<p>第十六條 罰款的歸屬</p> <p>因實施本法律規定的行政違法行為而科罰款的所得，屬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收入。</p>	<p>無相關條款。</p>
<p>第十七條 個人資料</p> <p>一、在履行稅務信息交換的請求時，免除以下義務：</p> <p>（一）在收集和處理個人資料時，通知其當事人的義務；</p> <p>（二）將個人資料轉移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地方時，通知公共當局。</p> <p>二、戶口持有人須根據第九條的規定向實體提供相關的個人資料，以執行指引。</p>	<p>第九條 個人資料</p> <p>在執行稅務信息交換請求時，免除以下義務：</p> <p>（一）在收集和處理個人資料時向其當事人作出通知的義務；</p> <p>（二）將個人資料轉移到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地方時向公共當局作出通知。</p> <p>無相關條款。</p>
<p>第十八條 排除保密義務</p> <p>財政局要求分別根據第四條第一款（二）、（三）項所指的其他政府部門及實體提供同項所指的信息時，保密義務即排除。</p>	<p>第七條 排除銀行保密義務</p> <p>財政局根據本法律規定要求提供被管理人的信息時，銀行保密義務即被排除。</p>
<p>第十九條 保密</p> <p>一、所有的信息交換均應遵守國際協定中的保密及其他保障措施的規定，包括限制對所交換信息的使用的條款，以充分保護個人資料。</p>	<p>無相關條款。</p>

<p>二、實體在根據本法律的規定提供信息的情況下，其相關的工作人員無須因違反保密義務而承擔責任。</p> <p>三、按本法律的規定所收集的信息的操作人員，基於其職務須履行職業保密義務，且不能將信息披露和用作其他非稅務信息交換的用途，即使職務終止後亦然，否則對其提起紀律及刑事程序。</p>	<p>第六條 信息交換程序</p> <p>七、在第二條第一款（二）項所指機構應財政局要求向其提供資料的情況下，其員工無需因違反保密而負上任何種類的責任。</p> <p>第八條 保密</p> <p>財政局的公務員及服務人員須就其於執行職務時獲悉的事實，尤其是根據本法律規定提供的資料中獲悉的事實，遵守職業保密義務，不得將之透露或用於其他非為執行稅務信息交換請求的目的，即使在職務結束後亦然。</p>
<p>第二十條 在時間上的適用</p> <p>一、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的自動信息交換包括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的相關信息。</p> <p>二、為適用上款的規定，有關實體應作適當準備，以便於本法律生效時能提供相關信息。</p>	<p>無相關條款。</p>
<p>第二十一條 補充法律</p> <p>對本法律規定的行政違法，補充適用十月四日第52/99/M號法令《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的規定。</p>	<p>無相關條款。</p>

附件參考資料

法案第九條第二款所指指引內容

金融帳戶資訊報送和盡職調查的統一標準

[附件]— 法案第九條第二款的指引內容：

《統一報告標準》

金融帳戶資訊報送和盡職調查的統一標準

第一節：報送的一般要求

- A. 根據第C段至第F段，各報送資訊的金融機構必須申報所有需申報帳戶的下列資訊：
1. 作為帳戶持有人的各需報送人的名稱、地址、居民管轄區、稅務編號（TIN）、出生地及出生日期（適用於個人）；如果帳戶持有人為實體，且適用第五節、第六節及第七節的盡職調查程式後，該實體的一個或多個控制人被認定為需報送人，則申報資訊包括實體的名稱、地址、居住地管轄區和稅務編號以及需報送人的姓名、地址、居民管轄區、稅務編號以及每個需報送人的出生地及出生日期；
 2. 帳號（若無帳號則為具有同等功能的資訊）；
 3. 報送資訊的金融機構的名稱和識別號碼（如有）；
 4. 相關西曆年度年末或其他合適的報告期間末的帳戶餘額或價值（包括具有現金價值的保險合同或年金合同的現金價值或退保價值），若該帳戶在此期間關閉的，其關閉情況；
 5. 就所有託管帳戶而言：
 - a) 在有關西曆年度或其他合適的報告期期間，支付給或計提入該帳戶（或與該帳戶相關的）利息、股息總額及該帳戶持有資產產生的其他收入總額；以及
 - b) 在有關西曆年度或其他合適的報告期期間，報送資訊的金融機構擔任託管人、經紀人、名義持有人或帳戶持有人的代理人，支付給或計提入該帳戶的金融資產的出售或贖回所得總額；
 6. 就任何存款帳戶而言，在該西曆年度或其他合適的報告期期間，存入或計提入該帳戶的資金的利息總額；以及
 7. 當一個帳戶不屬於第A段第(5)分段或第(6)分段說明的帳戶時，在有關西曆年度或其他合適的報告期間，報送資訊的金融機構作為債務人或義務方，存入或計提入帳戶持有人的資金總額，包括在有關西曆年度或其他合適的報告期間，所有支付給帳戶持有人的贖回款項總額。
- B. 所申報的資訊應當確定各項申報金額的貨幣單位。
- C. 雖有第A段第(1)分段的規定，如果需申報帳戶是現有帳戶，金融機構未記錄帳戶持有人的稅務編號或出生日期，且根據國內法，該金融機構無須採集此類資訊，則無須申報稅務編號或出生日期。但是，報送資訊的金融機構在帳戶被認定為需申報帳戶的下一個西曆年度的年末前，應當盡合理努力取得現有帳戶的稅務編號和出生日期。
- D. 雖有第A段第(1)分段的規定，如果(i)相關管轄區沒有稅務編號或(ii)相關管轄區的國內法不要求收集稅務編號，則無需申報稅務編號。
- E. 雖有第A段第(1)分段的規定，除非國內法要求報送資訊的金融機構另行取得和申報出生地，且從該機構所保存的電子檢索資料中可獲取該資訊，否則無需申報出生地。
- F. 有第A段的規定，除第A段第(5)分段第(b)款所述的總收益外，需申報的[2017年]相關資訊即為該款所述資訊。

第二節：盡職調查的一般性要求

- A. 自一個帳戶依據第二節至第七節規定的盡職調查程式被認定為需申報帳戶之日起成為需申報帳戶，除非另有規定，該帳戶應於資訊所屬年度的次年起的每年進行申報。
- B. 帳戶餘額或帳戶價值以西曆年度或其他合適的報告期的最後一日為準。
- C. 當餘額或價值的起點金額以西曆年度的最後一日為準時，相關的餘額或價值應當以所採用的報告期的最後一日為準，此報告期應在該西曆年度內結束。
- D. 各管轄區在其國內法中，可允許報送資訊的金融機構通過服務供應商代為履行申報和盡職調查義務，但此類義務承擔人仍為報送資訊的金融機構。
- E. 各管轄區可以允許報送資訊的金融機構對現有帳戶採用對待新設帳戶的盡職調查程式，並對低價值帳戶採用對待高價值帳戶的盡職調查程式。在允許對現有帳戶採用對待新設帳戶的盡職調查程式的同時，適用於現有帳戶的其他規則繼續適用。

第三節：適用於現有個人帳戶的盡職調查

以下程式適用於從現有個人帳戶中識別出需申報帳戶：

- A. 無需審查、識別或申報的帳戶。對於具有現金價值的保險合同或年金保險合同，如果報送資訊的金融機構在國內法項下，實際上無法向需報送管轄區的居民出售此類合同，則此類合同的現有個人帳戶無需審查、識別或申報。
- B. 價值帳戶。以下程式適用於低價值帳戶：
 - 1. 居住地址。如報送資訊的金融機構依據證明檔記錄個人帳戶持有人的當前居住地址，在甄別該個人帳戶持有人是否為需報送人時，報送資訊的金融機構可將該個人帳戶持有人視為其地址所在管轄區的居民納稅人。
 - 2. 電子記錄查詢。如報送資訊的金融機構並未按第B段第(1)分段的規定根據證明檔確認個人帳戶持有人的當前居住地址，則該金融機構須在其保存的電子檢索資料中對以下所有標記進行審查，並適用第B段第(3)分段至第(6)分段的規定：
 - a) 帳戶持有人作為需報送管轄區居民的身份證明；
 - b) 在需報送管轄區內當前的郵寄地址或居住地址（包括郵政信箱）；
 - c) 在需報送管轄區內的一個或多個電話號碼，且在報送資訊的金融機構所在管轄區內沒有電話號碼；
 - d) 有向需報送管轄區內的某帳戶劃撥資金的常設指令（而不是存款帳戶）；
 - e) 向地址在需報送管轄區的人授予的現行有效的委託書或簽字權；或
 - f) 如果報送資訊的金融機構沒有存檔帳戶持有人的任何地址，則為持有人在需報送管轄區內的“代收郵件”指令或“轉交”地址。
 - 3. 如果電子檢索中未發現第B段第(2)分段中列示的標記，則該帳戶無需採取進一步的行動。除非情況變化導致出現與所述帳戶相關的一個或多個標記，或該帳戶變為高價值帳戶。
 - 4. 如果電子檢索中發現任何第B段第(2)分段第(a)款至第(e)款所列的任一標記，或存在情況變化導致出現與所述帳戶相關的一個或多個標記，則報送資訊的金融機構必須將帳戶持有人視為是標記指向的各需報送管轄區的居民納稅人，除非該機構選擇執行第B段第(6)分段的規定，且該帳戶滿足其中任一例外情形。
 - 5. 如電子檢索中發現“代收郵件”指令或“轉交”地址，且未識別出帳戶持有人的其他地址和第B段第(2)分段第(a)款至第(e)款中所列其他標記，則報送資訊的金融機構須以

最適合當前境況的順序，適用第C段第(2)分段規定的紙質記錄查詢，或尋求從該帳戶持有人處獲得自證證明或證明文件，以確立該帳戶持有人在稅法意義上的居民身份。如紙質記錄查詢未能確定標記，且未取得自證證明或證明文件不充分，該金融機構須將該帳戶報送為無記錄帳戶。

6. 即便發現了第B段第(2)分段所述標記，在下列情況下，報送資訊的金融機構無需將帳戶持有人視為需報送管轄區的居民：
 - a) 帳戶持有人資訊包含需報送管轄區內當前的郵寄地址或居住地址，一個或多個位於需報送管轄區的電話號碼（且在該金融機構所在管轄區內無電話號碼），或向需報送管轄區的帳戶內轉移資金的常設指令（關於金融帳戶而非存款帳戶），報送資訊的金融機構已取得，或先前已審查且保存的以下記錄：
 - i) 由帳戶持有人的居民管轄區（不包含該需報送管轄區）的帳戶持有人提供的自證證明；且
 - ii) 證實帳戶持有人無需申報的證明文件。
 - b) 帳戶持有人資訊包含向在需報送管轄區留有地址的人授予的現行有效的委託書或簽字權；報送資訊的金融機構已獲取，或先前已審查且保存的以下記錄：
 - i) 由帳戶持有人的居民管轄區（不包含該需報送管轄區）的帳戶持有人提供的自證證明；或
 - ii) 證實帳戶持有人無需申報的證明文件。
- C. 高價值帳戶的強化審查程式。高價值帳戶適用以下強化審查程式：
 1. 電子記錄查詢。對於高價值帳戶，報送資訊的金融機構應審查其電子檢索資料中是否包含任何第B段第(2)分段所列示的標記。
 2. 紙質記錄查詢。如果報送資訊的金融機構的電子檢索資料庫包括第C段第(3)分段所述資訊欄位，且可以捕捉到其分段所述的全部資訊，則無需進一步的紙質記錄查詢。如果電子資料庫中未能捕捉上述所有資訊，則對於高價值帳戶，報送資訊的金融機構還需審查該帳戶當前客戶主檔案，對於客戶主檔案中未包含的資訊，金融機構還須審查過去五年內獲取的與該帳戶相關的下列檔，以識別是否存在第B段第(2)分段規定的任一標記：
 - a) 最新收集的與該帳戶有關的證明文件；
 - b) 最新的開戶合同或文件；
 - c) 報送資訊的金融機構根據AML/KYC程式或因其他監管目的而取得的最新檔；
 - d) 現行有效的委託書或簽字權；以及
 - e) 現行有效的轉移資金常設指令（存款帳戶的常設指令除外）；
 3. 資料庫包含充分資訊情況下的例外。如報送資訊的金融機構的電子查詢資訊包含以下內容，則無需執行第C段第(2)分段規定的紙質記錄查詢：
 - a) 帳戶持有人的居住地情況；
 - b) 報送資訊的金融機構當前存檔的帳戶持有人的居住地址和郵寄地址；
 - c) 報送資訊的金融機構當前存檔的帳戶持有人的電話號碼（如有）；
 - d) 對於除存款帳戶外的金融帳戶，是否存在從該帳戶向其他帳戶（包括在報送資訊的金融機構的其他分支機構或其他金融機構開設的帳戶）轉移資金的常設指令；
 - e) 是否存在帳戶持有人當前的“轉交”地址或“代收郵件”指令；以及
 - f) 該帳戶是否存在任何委託書或簽字權。
 4. 客戶經理的實情調查。除上述電子記錄查詢和紙質記錄查詢外，如客戶經理實際瞭解分配給自己的任何高價值帳戶的持有人為需報送人，則報送資訊的金融機構應把該帳戶（包括與該高價值帳戶匯總的任何金融帳戶）視為需申報帳戶。
 5. 查找標記的效果
 - a) 如在上述高價值帳戶的強化審查中未找到任何第B段第(2)分段所列的標記，且該帳戶持有人依據第C段第(4)分段未被認定為需報送人，則無需採取進一步行

- 動，除非有情況變化導致一個或多個標記出現與所述帳戶相關聯。
- b) 如在上述對高價值帳戶的強化審查中發現任何第B段第(2)分段第(a)款至第(e)款所列的標記，或有後續情況變化導致一個或多個標記與所述帳戶產生關聯，則報送資訊的金融機構須把該帳戶視為標記指向的需報送管轄區的需申報帳戶，除非該機構選擇適用第B段第(6)分段規定，且該帳戶滿足其中任一例外規定。
 - c) 如對上述高價值帳戶的強化審查中發現“代收郵件”指令或“轉交”地址，且未識別帳戶持有人的其他地址和第B段第(2)分段第(a)款至第(e)款中列示的其他標記，則報送資訊的金融機構須從該帳戶持有人處獲得自證證明或證明文件，以確認該帳戶持有人的稅收居民身份。如該金融機構無法獲取自證證明或證明檔，則該機構必須將該帳戶申報為無記錄帳戶。
6. 如截至[2016]年12月31日現有個人帳戶並非高價值帳戶，但在截至下一西曆年度的最後一天前成為高價值帳戶，則該報送資訊的金融機構必須在成為高價值帳戶當年的下一個西曆年度內完成第C段規定的強化審查程式。如果經上述審查後該帳戶被認定為需申報帳戶，報送資訊的金融機構須自確認年度起每年申報一次該帳戶的應報送資訊，直至該帳戶持有人不再作為需報送人。
7. 一旦報送資訊的金融機構對高價值帳戶實施第C段規定的強化審查程式，除了第C段第(4)分段所述的客戶經理調查外，該機構無需在任一後續年度對該帳戶重新執行這些程式。除非該帳戶未經記錄，報送資訊的金融機構應在該帳戶被記錄之前每年重新執行強化審查程式。
8. 如果高價值帳戶發生情況變化，導致第B段第(2)分段列示的一個或多個標記與此帳戶相關聯，則報送資訊的金融機構必須把該帳戶視為是標記指向的各需報送管轄區的需申報帳戶，除非該機構選擇適用第B段第(6)分段規定，且該帳戶滿足其中任一例外規定。
9. 報送資訊的金融機構必須執行相關程式，以確保客戶經理能夠識別帳戶情況的任何變化。例如，如果某客戶經理收到通知，帳戶持有人在需報送管轄區擁有一個新的郵寄地址，則報送資訊的金融機構須把該地址視為情況變化，且如果該機構選擇適用第B段第(6)分段的規定，則此機構需從帳戶持有人處取得適當檔。
- D. 現有個人帳戶的審查必須在[2017年12月31日]前完成。
- E. 若現有個人帳戶根據本節任何規定被認定為需申報帳戶，其在隨後所有年度均被視為需申報帳戶，除非帳戶持有人不再是需報送人。

第四節：新設個人帳戶的盡職調查

以下程式適用於從新設個人帳戶中識別出需申報帳戶：

- A. 對於新設個人帳戶，報送資訊的金融機構應在開戶時取得自證證明（可能是開戶材料的一部分），以便報送資訊的金融機構確定帳戶持有人的稅收居民身份，並結合開戶時所獲資訊，包括按照AML/KYC程式採集到的任何檔，報送資訊的金融機構可以確認自證證明的合理性。
- B. 如果自證證明確定帳戶持有人為需報送管轄區的居民納稅人，則報送資訊的金融機構應將該帳戶視為需申報帳戶，且自證證明須包含帳戶持有人在需報送管轄區的稅務編號（根據第一節第D段規定）和出生日期。
- C. 如果新設個人帳戶發生情況變化，導致報送資訊的金融機構得知或有理由知悉原有自證證明信息不正確或不可靠，則該金融機構不得信賴原有自證證明，且必須取得可以

證明帳戶持有人稅收居民身份的有效自證證明。

第五節：對現有實體帳戶的盡職調查

下列程式適用於從現有實體帳戶中識別出需申報帳戶：

- A. 無需審查、識別或申報的實體帳戶。除非報送資訊的金融機構另作選擇，關於所有現有實體帳戶，或單獨地，由此類帳戶被明確界定的群組，截至[2016]年12月31日帳戶匯總餘額或價值不超過25萬美元[2百萬澳門元]的現有實體帳戶，在其匯總餘額或價值在截至任一後續西曆年度最後一天超過25萬美元[2百萬澳門元]之前，無需作為需申報帳戶被審查、識別或報送。
- B. 受審查的實體帳戶。截至[2016]年12月31日帳戶匯總餘額或總價值超過25萬美元[2百萬澳門元]，以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帳戶餘額或價值雖不超過該金額，但截至隨後任一西曆年度最後一天時超過該金額的現有實體帳戶，必須按照第D段規定的程式接受審查。
- C. 需申報的實體帳戶。對於第B段規定的現有實體帳戶中，只有由一個或多個作為需報送人的實體持有的帳戶，或由一個消極非金融實體持有，且該實體擁有一個或多個作為需報送人的控制人的帳戶，應被視為需申報帳戶。
- D. 識別需報送的實體帳戶的審查程式。對於第B段所述的現有實體帳戶，為識別該帳戶是否是由一個或多個需報送人持有，或是由消極非金融實體持有，且該實體擁有一個或多個作為需報送人的控制人，報送資訊的金融機構應當適用以下審查程式：
 1. 判斷實體是否為需報送人
 - a) 審查為了監管或維護客戶關係而保存的資訊(包括根據AML/KYC程式採集的資訊)，以確定該資訊是否表明帳戶持有人為需報送管轄區的居民。為此，表明帳戶持有人為需報送管轄區居民的資訊包括位於需報送管轄區內的成立地或組建地，或地址資訊。
 - b) 如果資訊表明帳戶持有人為需報送管轄區的居民，則報送資訊的金融機構必須將該帳戶視為需申報帳戶，除非該機構從帳戶持有人處獲得自證證明，或根據所持有資訊或公開可獲取的資訊合理推定該帳戶持有人並非需報送人。
 2. 判斷實體是否是一個消極非金融實體，且有一個或多個作為需報送人的控制人。關於現有實體帳戶的帳戶持有人(包括作為需報送人的實體)，報送資訊的金融機構須確定帳戶持有人是否是由一個消極非金融實體，且該實體擁有一個或多個作為需報送人的控制人。如消極非金融實體的任一控制人為需報送人，則該帳戶必須被視為需申報帳戶。報送資訊的金融機構應遵循第D段第(2)分段第(a)款至第(c)款的指引，根據具體情況下最適宜的順序作出判斷：
 - a) 判斷帳戶持有人是否為消極非金融實體。為判斷帳戶持有人是否為消極非金融實體，報送資訊的金融機構必須從帳戶持有人處獲得證明其狀態的自證證明，除非該機構根據持有資訊或公開可獲取的資訊可合理推定該帳戶持有人為積極非金融實體，或是作為並非參與管轄區的金融機構，且不屬於第八節第A段第(6)分段第(b)款所規定的投資實體的金融機構。
 - b) 確定帳戶持有人的控制人。報送資訊的金融機構可依賴根據AML/KYC程式所採集和維護的資訊確定帳戶持有人的控制人。
 - c) 判斷消極非金融實體的控制人是否為需報送人。為判斷消極非金融實體的控制人是否為需報送人，報送資訊的金融機構可依賴：
 - i) 現有實體帳戶由一個或多個非金融實體持有且帳戶匯總餘額或價值不超過100萬美元[8百萬澳門元]的情況下，根據AML/KYC程式採集和維護的

- 資訊；或
- ii) 由帳戶持有人或控制人作為稅收居民的管轄區的此類控制人提供的自證證明。

- E. 適用於現有實體帳戶的審查時間以及附加程式
1. 對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帳戶匯總餘額或價值超過25萬美元[2百萬澳門元]的現有實體帳戶，審查須在[2017]年12月31日前完成。
 2. 對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帳戶匯總餘額或價值未超過25萬美元[2百萬澳門元]，但在隨後西曆年度的12月31日之前超過該金額的現有實體帳戶，其審查須自帳戶匯總餘額或價值超過上述金額年度起的下一西曆年度內完成。
 3. 如果現有實體帳戶出現情況變化，導致報送資訊的金融機構知悉或有理由知悉與該帳戶相關的自證證明或其他文件不正確或不可靠，則報送資訊的金融機構必須按照第D段規定的程式重新確定該帳戶狀態。

第六節：對新設實體帳戶的盡職調查

以下程式適用於從新設實體帳戶中識別需申報帳戶。

- A. 識別應報送實體帳戶的審查程式。對於新設實體帳戶，為判斷該帳戶是否由一個或多個需報送人持有，或是由一個消極非金融實體持有，且該實體擁有一個或多個作為需報送人的控制人，報送資訊的金融機構應適用下列審查程式：
1. 判斷實體是否為需報送人
 - a) 獲取一份自證證明（可能是開戶檔的一部分），以確定帳戶持有人的稅收居住地，並根據報送資訊的金融機構獲取的與開戶相關的資訊確認該自證證明的合理性，其中包括根據AML/KYC程式收集的檔。如果實體證明其無稅收居住地，報送資訊的金融機構可根據該實體的主要辦事處地址確定該帳戶持有人的居住地。
 - b) 如果自證證明表明帳戶持有人為需報送管轄區的居民，則報送資訊的金融機構必須將該帳戶視為需申報帳戶，除非其根據所持有資訊或公開可獲取的資訊有理由判斷該帳戶持有人不是上述需報送管轄區的需報送人。
 2. 判斷實體是否是消極非金融實體，且該實體擁有一個或多個作為需報送人的控制人。對於新設實體帳戶的持有人（包括作為需報送人的實體），報送資訊的金融機構必須確定該帳戶是否是消極非金融實體，且該實體擁有一個或多個作為需報送人的控制人。如消極非金融實體的任一控制人為需報送人，則該帳戶必須被視為需申報帳戶。報送資訊的金融機構應遵循第A段第(2)分段第(a)款至第(c)款的指引，按照具體情況下最適宜的順序，做出判斷。
 - a) 判斷帳戶持有人是否為消極非金融實體。為判斷帳戶持有人是否為消極非金融實體，報送資訊的金融機構必須基於帳戶持有人的自證證明確認其地位，除非該機構能夠根據持有資訊或公開可獲取的資訊合理推定該帳戶持有人為積極非金融實體，或是作為並非參與管轄區的金融機構，且不屬於第八節第A段第(6)分段第(b)款所規定的投資實體的金融機構。
 - b) 確定帳戶持有人的控制人。為確定帳戶持有人的控制人，報送資訊的金融機構可信賴基於AML/KYC 程式所採集和保存的資訊。
 - c) 判斷消極非金融實體的控制人是否為需報送人。為判斷消極非金融實體的控制人是否為需報送人，報送資訊的金融機構可信賴從帳戶持有人或該控制人處獲得的自證證明。

第七節：特殊盡職調查規則

以下附加規則適用於實施上述盡職調查程式：

- A. 對自證證明和證明文件的信賴。如報送資訊的金融機構知悉或有理由知悉自證證明和證明文件不正確或不可靠，則該機構不會信賴該自證證明和證明文件。
- B. 針對具有現金價值的保險合同或年金合同的受益自然人持有的金融帳戶實施的替代程式。報送資訊的金融機構可推定具有現金價值的保險合同或年金合同中獲得死亡撫恤金的受益自然人（而非所有人）不是需報送人，並且將此類帳戶視為不需申報帳戶，除非該機構實際知悉或有理由知悉該受益人為需報送人。如果報送資訊的金融機構收集的且與受益人相關的資訊中包含第三節第B段所述的標記，則該機構有理由知悉具有現金價值的保險合同或年金合同的受益人為需報送人。如果金融機構實際知悉或有理由知悉此類受益人為需報送人，則必須遵循第三節第B段所述程式。
- C. 帳戶餘額匯總和貨幣規則
1. 個人帳戶匯總。為確定由個人持有的金融帳戶的匯總餘額或價值，報送資訊的金融機構應當匯總由該機構或其關聯實體所保有的所有金融帳戶，但僅限該機構的電腦系統能夠通過諸如客戶編號或稅務編號等資料所連結的金融帳戶，並允許匯總帳戶餘額或價值。共有金融帳戶的全部餘額或價值可歸屬於共有帳戶的每一個持有人，以適用本分段所述的匯總要求。
 2. 實體帳戶匯總。為確定實體持有的金融帳戶的匯總餘額或價值，報送資訊的金融機構應匯總所有由該實體或其關聯實體保有的金融帳戶，但僅限該機構的電腦系統通過如客戶編號或稅務編號等資料所連結的金融帳戶，並允許匯總帳戶餘額或價值。共有金融帳戶的全部餘額或價值可歸屬於共有帳戶的每一個持有人，以適用本分段所述的匯總要求。
 3. 適用於客戶經理的特殊匯總規則。為判斷某一主體持有金融帳戶的匯總餘額或價值，以確定該金融帳戶是否為高價值帳戶，在客戶經理知悉或有理由知悉金融帳戶由同一人直接或間接所有、控制或開立（以受託人身份開立的帳戶除外）的情況下，報送資訊的金融機構應匯總所有此類帳戶。
 4. 以其他等額幣種記錄的金額。所有金額均以美元記錄，並且應該包含當地法定幣種的等值數值。

第八節：界定的術語

下列術語定義如下：

- A. 報送資訊的金融機構
1. “報送資訊的金融機構”是指不是非報送資訊的金融機構的任何參與管轄區的金融機構。
 2. “參與管轄區的金融機構”是指(i)作為參與管轄區居民的金融機構，但不包括上述金融機構位於參與管轄區境外的任何分支機構，以及(ii)並非參與管轄區居民的金融機構位於該管轄區境內的分支機構。
 3. “金融機構”是指託管機構、存款機構、投資實體或特定保險公司。
 4. “託管機構”是指任何主營業務為代他人帳戶持有金融資產的實體。某一實體的主營業務視為代他人帳戶持有金融資產，是指如果在(i)進行認定當年的前三年截止於12月31日（或非西曆年度會計期間的最後一天）；或(ii)實體存續期間（以兩者中較短者為準），該實體持有的金融資產及提供相關金融服務的收入占總收入的20%及以上。
 5. “存款機構”是指任何通過銀行業務或類似業務的日常營業吸收存款的實體。
 6. “投資實體”是指以下實體：
 - a) 主營業務是向客戶提供或代表客戶開展下列一種或多種活動或經營：

- i) 貨幣市場工具（支票、匯票、存單、衍生工具等）交易；外匯交易；外匯、利率和指數工具交易；可轉讓證券交易；或商品期貨交易；
 - ii) 個人和集合證券投資管理；或
 - iii) 代表他人投資、經營或管理金融資產或現金；或
- b) 若該實體是由作為存款機構、託管機構、特定保險公司，或由第A段第(6)分段第(a)款規定的投資實體的另一實體所管理，其總收入主要可歸於對金融資產進行投資、再投資或交易的實體。
 一個實體可以視為以第A段第(6)分段第(a)款所述一項或多項活動為其主要業務，或其總收入主要來自於第A段第(6)分段第(a)款規定的金融資產投資、再投資或交易，只要在下列時間內（較短的期間），該實體可歸於相關活動取得的總收入占該實體總收入的50%或以上：(i) 進行認定當年的前三年截止於12月31日；或(ii)實體存續期間。“投資實體”這一概念不包含符合因滿足第D段第(9)分段第(d)款至第(g)款中任一標準而構成積極非金融實體的實體。
 對於本段的解釋應當與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建議書中對於“金融機構”定義的闡釋相一致。
- 7. “金融資產”包括證券（例如公司股份；在廣泛持有或公開交易的合夥企業或信託中的合夥份額或受益所有權；票據、國債、企業債券或其他債權憑證）、合夥權益、商品、掉期（例如利率掉期、貨幣掉期、基準掉期、利率上限、利率下限、商品掉期、股權掉期、股指掉期及類似契約）、保險合同或年金合同，或任何從證券、合夥權益、商品、掉期、保險合同或年金合同中產生的權益（包括期貨或遠期合同或期權）。“金融資產”不包括不動產中的非債務直接權益。
- 8. “特定保險公司”指任何簽發具有現金價值的保險合同或年金合同，或有義務根據此類合同付款的保險公司（或保險公司的控股公司）。

B. 非報送資訊的金融機構

- 1. “非報送資訊的金融機構”是指以下金融機構：
 - a) 政府機構、國際組織或中央銀行，不包括由特定保險公司、託管機構或存款機構參與的實施與從事商業金融活動相關的義務所產生的支付；
 - b) 參與人數廣泛的退休基金；參與人數較少的退休基金；政府機構、國際組織或中央銀行的養老基金；或符合條件的信用卡發卡行；
 - c) 被用於規避稅收風險較低，且與第B段第(1)分段第(a)款至第(b)款所述實體特徵實質上相似，並在國內法中被定義為非報送資訊的金融機構的其他任何實體，前提是將該實體認定為非報送資訊的金融機構並不妨礙《統一報告標準》目的的實現；
 - d) 豁免集合投資工具；或
 - e) 限於信託的受託人是報送資訊的金融機構，且根據第一節報告與信託的需報送帳戶相關的所有須報送資訊的信託。
- 2. “政府性實體”是指管轄區內的政府機關、所屬行政區（為避免疑問，包括州、省、縣或自治區），或者管轄區或任何上述一種或多種機構（即各“政府性實體”）的下屬機構或部門。此類別包括管轄區的組成部分、受控實體與所屬行政區。
 - a) 管轄區“組成部分”是指以任何方式指定的構成管轄區主管當局的任何個人、組織、機構、處局、基金會、部門或其他團體。主管當局的淨收益須計提入自身帳戶或管轄區的其他帳戶，且受益人不包括任何個人。組成部分不包括任何以私人或個人身份行動的元首、官員或行政人員。
 - b) 受控實體指形式上獨立於管轄區或構成獨立法人實體的實體，前提是：
 - i) 該實體直接由一個或多個政府性實體全資擁有和控制，或通過一個或多個受控實體全資擁有和控制；
 - ii) 該實體的淨收益計提入自身帳戶或一個或多個政府性實體的帳戶，且受益人不包括任何私人；以及

- iii) 一旦解散，該實體的資產歸一個或多個政府性實體所有。
- c) 收入並非使私人受益是指，這些主體是政府項目的預期受益人，且該專案是為了公眾的公共福利而開展，或涉及政府某些階段的行政管理工作。雖有上述規定，然而，如果取得的收入來源於使用政府性實體開展向私人提供金融服務的商業活動（例如商業銀行業務），則收入的受益人為私人。
3. “國際組織”是指任何國際組織或其獨資機構或部門。此類別包括符合下列特徵的政府間組織（包括超國家組織）：（1）主要由政府組成；（2）與管轄區存在一個有效的總部協定或者實質上類似的協定；（3）其收入不以私人為受益人。
4. “中央銀行”是指除管轄區政府以外，基於立法或政府授權，發行像貨幣一樣可以流通的工具的權力機關。無論該機構是否由管轄區全部或部分地持有，該術語可以包括獨立於管轄區政府的部門。
5. “參與人數廣泛的退休基金”是指作為一個或多個僱主的在職或前任僱員（或此類僱員指定的人）提供勞務的對價，以這些僱員作為受益所有人而成立的支付退休金、殘疾補助金或死亡撫恤金，或前者任意組合的基金，只要該基金：
- a) 不存在單個受益人主張的權利超過該基金資產的5%；
- b) 受政府監管並向稅務機關申報資訊；以及
- c) 至少滿足以下任一要求：
- i) 一般情況下，因該基金作為退休和養老金計畫，其投資收益免繳稅，或可遞延納稅，或適用較低稅率；
- ii) 該基金從出資的僱主處取得總認購款的50%以上（並非轉移第B段第(5)分段至第(7)分段所述的其他計畫的資產，或第C段第(17)分段第(a)款所述退休和養老金帳戶）；
- iii) 僅限於在退休、殘疾或死亡（除了第B段第(5)分段至第(7)分段所述的對其他退休基金的轉滾分配或第C段第(17)分段第(a)款所述的退休和養老金帳戶）等特定事件時允許從基金中給付或提款，或在上述特定事件發生前實施給付或提款所適用的罰金；或
- iv) 僱員向基金的繳款（而非特定被允許的追加繳款）限額參照僱員工資，或每年不超過50,000美元[40萬澳門元]，適用第七節第C段規定的帳戶匯總和貨幣換算的規則。
6. “參與人數較少的退休基金”是指作為一個或多個僱主的在職或前任僱員（或此類僱員指定的人）所提供勞務的對價，以這些僱員作為受益所有人而成立的支付退休金、殘疾補助金或死亡撫恤金，或前者任意組合的基金，只要：
- a) 該基金的參與人數不超過50名；
- b) 該基金由一個或多個並非投資實體或消極非金融性實體的僱主資助。
- c) 僱員和僱主向基金的繳款（除了轉讓第C段第(17)分段第(a)款所述的退休和養老金帳戶的資產）分別參照僱員的工資收入與補償金設限；
- d) 並非設立基金所在的管轄區居民的參與者不享有超過20%的基金資產；以及
- e) 該基金受政府監管並向稅務機關申報資訊。
7. “政府性實體、國際組織或中央銀行養老基金”是指由政府性實體、國際組織或中央銀行成立的，向作為在職或離職僱員（或由其指定的人）的受益人或參與人提供退休金、殘疾補助金或死亡撫恤金的基金。如果向受益人或參與人提供的此項津貼是作為向政府性實體、國際組織或中央銀行提供個人勞務的對價，那麼受益人或參與人並非在職或離職的僱員。
8. “符合條件的信用卡發卡機構”是指滿足以下要求的金融機構：
- a) 此金融機構之所以是一個金融機構，僅僅是由於該機構發行的信用卡是僅在客戶付款超出該卡的到期欠款額，且多付款項不會立即返還給客戶時才接受存款；以及
- b) 始於[2017年12月31日]當日或此前，金融機構實施政策和流程，以防止客戶支付多於 50,000美元[40萬澳門元]的超額償付，或確保客戶多於50,000美元[40萬

澳門元]的超額償付款在60天內返還。在任一情況下，適用第七節第C段規定的帳戶匯總和貨幣換算規則。為此，客戶的超額償付不包括有爭議收費產生的貸方餘額，但包括因商品銷售退回產生的貸方餘額。

9. “豁免集合投資工具”是指，作為集合投資工具受監管的投資實體，只要在該集合投資工具中的所有權益是由或經由並非需報送人的個人或實體持有。除了擁有作為需報送人的控制人的消極非金融實體之外。
- 作為集合投資工具受規制的投資實體，並不會僅因該集合投資工具發行了有形的無記名股票憑證，就失去構成豁免集合投資工具的資格，前提是：
- 於[2015年6月1日]之後，集合投資工具未曾且不再以無記名形式發行有形股份；
 - 集體投資工具收回所有交出的此類股份；
 - 集合投資工具執行第二節至第七節中規定的盡職調查程式，在出示此類股票用於贖回或其他支付時，申報任何該股票需報送的資訊；並且
 - 集合投資工具已制定了策略和流程，確保儘快贖回或停止此類股票的流通，無論如何不得晚於[2017年5月31日]。

C. 金融帳戶

- “金融帳戶”是指由金融機構保有的帳戶，包括存款帳戶、託管帳戶，以及：
 - 針對投資實體，金融機構內的任何股權或債權權益。雖有上述規定，“金融帳戶”一詞不包括作為投資實體的實體僅因下屬原因而產生的任何股權或債權權益：該投資實體（i）向客戶提供投資建議，並代表其採取行動，或（ii）為客戶管理證券投資，並代表其採取行動，以便投資、管理或經營以客戶的名義存儲在金融機構（非此投資實體）內的金融資產。
 - 對於第C段第（1）分段第（a）款未描述的金融機構，若權益種類的設立旨在規避第一節的申報義務，則是指金融機構內的任何股權或債權權益；以及
 - 由金融機構發行或保有的任何具有現金價值的保險合同及年金合同，而不是向個人發行、且由作為除外帳戶的帳戶提供的養老金或傷殘撫恤金貨幣化的、與投資無關且不可轉讓的即付終身年金。“金融帳戶”一詞不包括任何構成除外帳戶的帳戶。
- “存款帳戶”包括任何商業帳戶、支票帳戶、活期帳戶、定期帳戶或儲蓄帳戶，或是由存款單、儲蓄證明、出資證明、債權憑證或在銀行業或類似業務的日程運作中由金融機構保管的其他類似文書證明的帳戶。存款帳戶還包括保險公司按照擔保投資合同或支付或存入利息的類似協定持有的金額。
- “託管帳戶”是指為他人的利益持有一個或多個金融資產的帳戶（保險合同或年金合同除外）。
- “股權權益”一詞，在金融機構是合夥性質時，是指對合夥企業的資本或利潤享有的權益；在金融機構是信託性質時，股權權益由被視為全部或部分信託財產份額的委託人或受益人持有，或由對該信託行使最終實際控制的其他自然人持有。如果需報送人有權直接或間接地（例如通過名義持有人）從信託取得強制性分配，或有權直接或間接地從信託取得裁量性分配，則該需報送人將被視為信託安排的受益人。
- “保險合同”是指發行人同意在發生特定的意外事件（包括死亡、疾病、意外事故、負債或財產風險）時支付款項的合同（而非年金合同）。
- “年金合同”是指發行人同意在完全或部分參照一個或多個個人的預期壽命而確定的時間段內付款的合同。該術語也包括根據合同簽發地管轄區法律、法規或慣例認為為年金合同，並約束發行人在數年間同意付款的合同。
- “具有現金價值的保險合同”是指具有現金價值的保險合同（兩家保險公司之間的賠款再保險合同除外）。
- “現金價值”是指下列兩個金額中的較高者：(i) 退保或合同終止後，投保人有權獲得的金額（數額的認定不得扣除任何退保費用或保單貸款），以及(ii) 投保人根據合同或與

合同相關的範圍內可以借用的金額。儘管有上述規定，“現金價值”不包括保險合同中如下性質的應付金額：

- a) 根據人身保險合同，僅在被保險個人死亡時獲得的；
 - b) 在發生投保事件時，對人身傷害或疾病提供的補助金或其他彌補經濟損失的補償金；
 - c) 因合同解除或終止，在合同有效期內承擔風險的降低，或因更正委任或其他與合同保費相關的錯誤，而引起的根據保險合同（與投資相關的人壽保險或年金合同除外）對先前已支付保費的退款（扣除保險費的成本，無論是否實際實施）；
 - d) 投保人分紅（而非終止時的分紅），只要該分紅與保險合同相關，在該合同項下，只可支付的補償金規定在第C段第(8)分段第(b)款。
 - e) 如果預付保費或保費預繳的金額不超過根據保險合同下一年度應付的保費，則為至少每年應支付保費的保險合同中預付保費或保費預繳的退款。
9. “現有帳戶”是指截至[2016年12月31日]，報送資訊的金融機構所保有的金融帳戶。
10. “新設帳戶”是指報送資訊的金融機構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所保有的金融帳戶。
11. “現有個人帳戶”是指由一個或多個個人持有的現有帳戶。
12. “新設個人帳戶”是指由一個或多個個人持有的新設帳戶。
13. “現有實體帳戶”是指由一個或多個實體持有的現有帳戶。
14. “低價值帳戶”是指截至[2016]年12月31日，匯總餘額或價值不超過100萬美元[8百萬澳門元]的現有個人帳戶。
15. “高價值帳戶”是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或任何隨後年度的12月31日，匯總餘額或價值超過100萬美元[8百萬澳門元]的現有個人帳戶。
16. “新設實體帳戶”是指由一個或多個實體持有的新設帳戶。
17. “除外帳戶”是指下列任一帳戶：
- a) 滿足下列要求的退休或養老金帳戶：
 - i) 該帳戶作為個人退休帳戶受監管，或為了提供退休金或養老金（包括殘疾補助或死亡撫恤金）作為已登記或受監管的退休金或養老金計畫的一部分；
 - ii) 享受稅收優惠的帳戶（即存入帳戶中原需納稅但卻被扣除的，或從帳戶持有人的總收入中被扣除的或以較低稅率納稅的繳款，或者遞延對帳戶中投資所得的課稅或以較低稅率課征）；
 - iii) 與帳戶相關的資訊須在稅務機關進行申報；
 - iv) 提款條件設定在達到規定的退休年齡、殘疾、死亡，或者在這些條件成就之前提款須繳納的罰金；並且
 - v) (i) 年繳款不超過50,000美元[40萬澳門元]，或(ii) 終身繳款最高不超過100萬美元[8百萬澳門元]。在任一情況下，適用第七節第C段的規則進行帳戶匯總和貨幣換算。
滿足第C段第(17)分段第(a)款第(v)項中要求的金融帳戶並不會僅僅因為下列原因就無法滿足這一要求：即此類金融帳戶從一個或多個符合第C段第(17)分段第(a)款或第(b)款要求的金融帳戶或符合第B段第(5)分段至第(7)分段任一分段要求的退休金或養老基金處取得轉移的資產或資金。
 - b) 滿足下列要求的帳戶：
 - i) 該帳戶作為投資工具（不用於退休）受監管，且經常在具規模的證券市場上交易，或以作為存款工具為目的（而非為了退休）受監管；
 - ii) 享受稅收優惠的帳戶（即存入帳戶中的原需納稅但卻被扣除的，或從帳戶持有人的總收入中被扣除的或以較低稅率納稅的繳款，或者遞延對帳戶中投資所得的課稅或以較低稅率課征）；
 - iii) 提款應滿足與投資或儲蓄帳戶目的相關（例如提供教育和醫療福利）的特定標準，或條件成就前提款所適用的罰金；以及
 - iv) 年繳款不超過50,000美元[40萬澳門元]的，適用第七節第C段中的規則

進行帳戶匯總和貨幣換算。

滿足第C段第(17)分段第(b)款第(iv)項要求的金融帳戶並不會僅僅因為下列原因就無法滿足這一要求：此類金融帳戶可以從一個或多個滿足第C段第(17)分段第(a)款或第(b)款要求的金融帳戶或滿足第B段第(5)分段至第(7)分段要求的退休金或養老基金處取得所轉移的資產或資金。

- c) 具有合同期限，且在被保險人年滿90歲前終止的人壽保險合同，只要該合同滿足以下要求：
 - i) 在合同存續期內或在被保險人年滿90歲之前（以較短者為準），至少每年支付定期保費，保費不隨時間遞減。
 - ii) 在不終止合同的情況下，任何人都無法（通過提款、貸款或其他方式）獲取合同價值；
 - iii) 合同解除或終止時，應付金額（死亡撫恤金除外）不得超過為該合同匯總支付的保費總額，扣除死亡撫恤金和疾病補助金、合同存續期內的費用支出（無論是否實際實施）及任何在合同解除或終止前支付款項後的總額；並且
 - iv) 合同不得由受讓人有價持有。
- d) 如該帳戶的文檔包括死者遺囑或死亡證明的影本，則為由遺產單獨持有的帳戶。
- e) 以下相關情形而開立的帳戶：
 - i) 法院命令或判決。
 - ii) 出售、交換或出租不動產或個人財產，只要帳戶滿足以下要求：
 - i) 帳戶的資金來源僅限於與擔保和交易直接相關的義務數額相符的首付款、保證金及押金（金額正好可確保的正常履行）或類似款項，或是與出售、交換或出租財產相關的帳戶存入的金融資產。
 - ii) 帳戶的開設與使用僅限於擔保購買者履行支付購買財產價格，賣方支付或有負債，或出租人或承租人根據租約支付與租賃財產相關的任何損害賠償的義務；
 - iii) 當房產被售出、交換、交出或租賃終止時，帳戶中的資產（包括由其產生的收入）將為購買者、賣方、出租人或承租人的利益（包括為了履行該主體的義務）而被支付或以其他方式被分配；
 - iv) 該帳戶不是保證金帳戶，也不是與金融資產出售或交換有關而開設的類似帳戶；以及
 - v) 該帳戶與第C段第(17)分段第(f)款所述的帳戶無關。
 - iii) 金融機構提供不動產抵押貸款的義務，以撥出一部分付款僅為方便日後支付與不動產相關的稅款或保險金。
 - iv) 金融機構僅為方便日後支付稅款的義務。
- f) 滿足下列要求的存款帳戶：
 - i) 帳戶的存在僅因客戶超額支付信用卡或其他迴圈信貸安排的到期欠款餘額，並且多付款項不會立即返回給客戶；並且
 - ii) 始於[2017年12月31日]或在此之前，金融機構實行政策和流程，防止客戶超額償付達 50,000美元以上[40萬澳門元]，或確保客戶超額償付50,000美元[40萬澳門元]以上的款項在60天內返還。在任一情況下，均適用第七節第三段中規定的規則進行貨幣換算。為此，客戶超額償付款額不是指有爭議金額產生的貸方餘額，但包括因銷售退回引起的貸方餘額。
- g) 被用於規避稅收風險較低，且與第C段第(17)分段第(a)款至第(f)款所述帳戶特徵實質上相似，並在國內法中被定義為除外帳戶的其他任何帳戶，前提是將該帳戶被認定為除外帳戶並不妨礙《統一報告標準》目的的實現；

D. 需申報帳戶

1. “需申報帳戶”是指基於第二節至第七節所述的盡職調查程式，被認定為由一個或多個需報送人持有的帳戶，或由消極非金融實體所持有的帳戶，該實體擁有一個或多個作為需報送人的控制人。
2. “需報送人”是指需報送管轄區主體，但不包括(i) 股票經常在較具規模的證券市場交易的公司法人；(ii)作為條款 (i) 中所述公司關聯實體的公司；(iii)政府性實體；(iv) 國際組織；(v) 中央銀行或(vi) 金融機構。
3. “需報送管轄區主體”是指根據需報送管轄區稅法，作為該管轄區居民的個人或實體，或需報送管轄區已故居民的遺產。因此，例如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企業或類似不具備稅收居民身份的法律安排等實體均應被視為其實際管理機構所在管轄區的居民。
4. “需報送管轄區”是指:(i) 根據已有的協定有義務提供第一節中指定資訊的管轄區，及(ii) 在公佈名單中已被確認的管轄區。
5. “參與管轄區”是指: (i)根據已有的協定將提供第一節指定信息的管轄區，及(ii)在公佈名單中已被確認的管轄區。
6. “控制人”是指對某一實體實施控制的自然人。就信託而言，“控制人”是指委託人、受託人、保護人（如有）、受益人或受益人種類，以及對信託實施最終實際控制的任何其他自然人；就信託之外的法律安排而言，“控制人”是指處於相同或相似地位的個人。“控制人”的解釋必須與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建議書相一致。
7. “非金融實體”是指任何不是金融機構的實體。
8. “消極非金融實體”是指任何(i) 不是積極非金融實體的非金融實體；或(ii)第A段第(6)分段第(b)款所述的投資實體中，並非參與管轄區金融機構的投資實體。
9. “積極非金融實體”是指滿足下列任一標準的任何非金融實體：
 - a) 前一西曆年度或其它合適的報告期間內，非金融實體的總收入中，僅有不足50%為消極所得，且前一西曆年度或其它合適的報告期內，非金融實體持有的資產中，僅有不足50%產生了消極所得或是為產生消極所得而持有；
 - b) 非金融實體的股票經常在較具規模的證券市場中交易，或非金融實體是股票經常在較具規模的證券市場中交易的實體的關聯實體。
 - c) 非金融實體可以是政府性實體、國際組織、中央銀行，或完全由一個或多個上述組織全資持有的實體；
 - d) 非金融實體幾乎所有的活動均由（全部或部分）持有一家或多家子公司的已發行股票或為其提供融資和服務構成，這些子公司從事貿易或並非金融機構業務的經營活動；如果實體具有投資基金的功能或自稱為投資基金，如私募股權基金、風險投資基金、杠桿並購基金或任何投資工具，其目的是為了收購或投資公司，則持有這些公司的權益作為投資性資本資產，不構成該身份；
 - e) 非金融實體尚未經營業務，先前也沒有經營歷史，但目前正投資資產，且有意經營不同於金融機構業務的業務，只要非金融實體最初設立之日後的24個月後均不構成此項例外；
 - f) 非金融實體在過去五年中不是金融機構，並且正在清算資產或重組中，且有意繼續或重新開始經營不同於金融機構業務的業務；
 - g) 非金融實體主要與並非金融機構的關聯實體進行融資或對沖交易，或為其進行此類交易，並且不為非關聯實體提供此類服務，前提是任何此類關聯實體的集團主要從事不同於金融機構業務的業務；或
 - h) 滿足以下所有要求的非金融實體：
 - i) 在居住地管轄區成立和經營，僅以宗教、慈善、科學、藝術、文化、體育或教育為目的；或在居住地管轄區成立和經營的職業協會、商業聯合會、商會、工會組織、農業或園藝組織、公民團體或專以促進社會福利為目的的組織；
 - ii) 在其居住地管轄區內免繳所得稅；
 - iii) 股東或成員不享有對其收入或資產的所有權或受益權；
 - iv) 非金融實體居住地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或非金融實體的設立章程不允許將

非金融實體的任何收入或資產分配給私人或非慈善實體，或為私人或非慈善實體的利益而使用，除非依據非金融實體慈善活動的行為，或作為已提供服務合理補償的付款，或代表非金融實體以公平市場價格購買財產所支付的價款；且

- v) 非金融實體居住地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或非金融實體的設立章程要求，在非金融實體清算或解散時，將所有資產分配給政府機構或其它非營利機構，或收歸非金融實體居住地管轄區的政府或所屬行政區所有。

E. 其它術語

1. “帳戶持有人”是指由保有帳戶的金融機構列示或認定為金融帳戶持有人的人。持有金融帳戶的人（而非金融機構）為了另一人的利益或受另一人委託，作為代理人、託管人、名義持有人、簽字人、投資顧問或仲介，不被視為第E段第(1)分段項下的持有帳戶。相反，此另一人才被視為持有帳戶。就具有現金價值的保險合同或年金合同而言，帳戶持有人是指任何有權獲得現金價值或變更合同受益人的人。如果無人可獲得現金價值或變更受益人，則帳戶持有人是指合同中指定為所有者的人及根據合同條款對款項擁有既得權利的個人。具有現金價值的保險合同或年金合同到期時，根據合同規定有權取得支付的每一個人均被視為帳戶持有人。
2. “反洗錢/充分瞭解客戶程式”是指報送資訊的金融機構根據反洗錢法律或該機構應遵從的類似要求執行的客戶盡職調查程式。
3. “實體”是指法人或法律安排，如公司、合夥企業、信託或基金會。
4. 如果一實體控制另一實體，或兩個實體受同一方控制，則該實體為另一實體的“關聯實體”。在這個意義上，控制包括直接或間接擁有某一實體50%以上的投票權和價值。
5. “TIN”是指稅務編號（若稅務編號，則為具有同等功能的資訊）。
6. “證明檔”包括以下任一項：
 - a) 由收款方聲稱為其居民的管轄區授權的政府機構（例如政府、政府機構或市政府）出具的居民身份證明。
 - b) 就個人而言，由授權的政府機構（例如政府、政府機構或市政府）出具的任何含有個人姓名且通常用於身份識別的有效身份證明。
 - c) 就實體而言，由授權的政府機構（例如政府、政府機構或市政府）出具的任何官方檔，其內容包括實體名稱、以及實體在聲稱為其居民的管轄區內的主要辦事處地址、或實體成立地或組建地所在的管轄區。
 - d) 任何經審核的財務報表、協力廠商信用報告、破產申請或證券監管機構報告。

第九節：有效實施

- A. 管轄區必須制定適當的規定和行政程式，以確保上述申報和盡職調查程式的有效實施及遵從，包括：
1. 防止任何金融機構、個人或仲介採取規避申報和盡職調查程式的措施的規定；
 2. 要求報送資訊的金融機構記錄為執行上述程式所採取的步驟和所依賴的任何證據，以及獲得此類記錄的適當措施的規定；
 3. 核實報送資訊的金融機構是否遵守申報和盡職調查程式的行政程式；當申報無記錄帳戶時，跟進報送資訊的金融機構的行政程式；
 4. 設有行政程式以確保國內法律中定義為非報送資訊的金融機構和除外帳戶的實體和帳戶持續保持被用於避稅的低風險；以及
 5. 針對不遵從行為的有效執行條款。

法案其他參考資料：

- 第20/2009號法律稅務信息交換；
- 第8/2005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
- 第21/78/M號法律所得補充稅規章；
- 第32/93/M號法令核准金融體系法律制度；
- 第27/97/M號法令保險活動管制法例；
- 第58/99/M號法令離岸業務；
- 第87/89/M號法令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
- 第16/84/M號法令規定需要以掛號郵遞方式進行通傳或通知；
- 葡萄牙的信息交換法律 (Decreto-Lei N° 61/2013)
<https://dre.pt/application/file/261066>；
- 海外帳戶納稅法案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FATCA)
<https://www.irs.gov/Businesses/Corporations/Foreign-Account-Tax-Compliance-Act-FATCA>